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5 期（总第 28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4月25日**

目　录

纽约法院对 OpenAI 侵权一案的裁决有利于新闻机构..... 3

欧盟发布《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第三稿：关键的版权问题..... 5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向美国国会和特朗普政府提出支持知识产权的议程..... 8

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工业产权局加强专利合作..... 10

新西兰最高法院对新西兰艺术家案的裁决：版权是关系财产

.....13
互联网档案馆与唱片公司6亿版权纠纷或达成和解.....16
欧盟理事会就新基因组技术（NGT）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监管法规达成谈判授权.....18
英国知识产权局对数字化转型第二次意见征询作出回应...21
阿联酋连续第四次登上《全球创业观察》报告的榜首.....26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的七大要点.....29
量子计算专利：挑战、趋势和未来展望.....35
飞利浦与vivo解决了长达5年的涉及SEP的印度3G、4G争议.....39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对啤酒CHICKEN SCRATCH商标的驳回决定.....40
诺基亚加大对宏碁、华硕和海信的专利保护力度.....43
《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再获大科技公司和创作者支持.....44
欧盟在世贸组织针对中国的SEP案例诉讼中败诉.....47
华为对联发科提起的两起UPC诉讼为这场重心在中国的争端增添了新的管辖地.....48

纽约法院对 OpenAI 侵权一案的裁决有利于新闻机构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近期就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的大型语言模型（LLM）是否侵犯新闻机构版权的标志性案件作出了裁决，在若干问题上支持了包括《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在内的新闻机构，但在其他问题上驳回了被告 OpenAI 和微软（Microsoft）的动议。

《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对 OpenAI 的语言模型 LLM、ChatGPT 以及微软由 GPT-4 驱动的必应聊天工具 Bing Chat 提起诉讼，指控微软和 OpenAI 逐字逐句地复制了《纽约时报》的内容，并经常将虚假信息归因于《纽约时报》。OpenAI 提出了一项驳回诉讼的动议，该动议部分指控《纽约时报》花钱雇人针对并利用使用“一个漏洞（OpenAI 已承诺解决该漏洞），使用公然违反 OpenAI 使用条款的欺骗性提示”。《纽约时报》回应称该指控“既不相关又不真实”，并指出法院引用了其诉状的证据 J，该证据解释称，《纽约时报》通过提示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 该媒体文章的前几个单词或句子，引出了侵权内容。

在该裁决中，纽约法院驳回了:

（1）OpenAI 提出的驳回直接侵权主张的动议，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在提起诉讼前 3 年多;

（2）被告提出的驳回共同版权侵权主张的动议；以及

（3）被告在《每日新闻》（Daily News）诉讼中提出驳

回州和联邦商标淡化主张的动议。

然而，法院确实批准了被告提出的两项动议，即要求驳回普通法中通过盗用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动议，以及OpenAI在调查报告中心（CIR）对其提起的诉讼中的“删节”诉讼请求的动议，这两项动议都带有偏见。

最后，法院批准了微软的动议，即根据《美国法典》第17编1202（b）（1）条在所有3起诉讼中驳回针对其提出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主张，还批准了OpenAI的动议，即驳回《纽约时报》对其提起的诉讼中针对其提出的1202（b）（1）条主张，以及被告提出的驳回3起诉讼中针对其提出的第1202（b）（3）条主张的动议。并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了每一项主张。法院驳回了OpenAI在《每日新闻》和CIR诉讼中提出的驳回针对其1202（b）（1）条主张的动议。

法官西德尼．斯坦（Sidney Stein）表示，原告“在诉状阶段提供了大量涉嫌侵权的实例（包括《纽约时报》诉状证据J中提供的超过100页的实例，以及《每日新闻》诉状证据J中提供的数十个示例），再加上他们对被告产品的最终用户‘广泛宣传’的侵犯版权实例的指控，可以得出第三方侵犯版权的合理推论”。

此外，这位法官还驳回了OpenAI的论点，即根据法律规定，一些侵权主张已超过时效，因为涉嫌侵权发生在诉讼

提起前 3 年多——《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诉讼，《每日新闻》于 2024 年 4 月提起诉讼。斯坦表示：“OpenAI 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纽约时报》和《每日新闻》的原告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现或在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本应发现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纽约时报》和《每日新闻》在向媒体发表的各种声明中表示，该裁决不会破坏诉讼的关键方面，它们会继续针对微软和 OpenAI 提出所有版权主张。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发布《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第三稿：关键的版权问题

《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GPAI 模型，无论是否涉及“系统性风险”）的提供者设定了需遵守《人工智能法案》（AI Act）的“承诺”和“措施”。《人工智能法案》中与 GPAI 模型相关的关键条款将于 2025 年 8 月生效。在确定 GPAI 模型的提供者是否遵守《人工智能法》时，可以优先考虑签署《行为准则》的 GPAI 模型提供者，尽管提供者遵守《行为准则》本身并不被视为遵守了《人工智能法案》。

目前《行为准则》处于第三版草案阶段，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定稿。该准则确立了以下 4 个方面的承诺和措施：（1）

透明度与版权相关规则；（2）系统性风险评估；（3）系统性风险技术缓释；（4）系统性风险治理缓释。本文重点解析最新版《行为准则》草案中与欧盟版权相关的核心内容。

训练数据义务的实体范围

《人工智能法案》规定的一项核心义务涉及训练数据使用。GPAI 模型提供者必须制定符合欧盟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政策。这些政策须确保：当权利持有人声明其受保护内容不得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选择退出）时，该选择退出声明应被遵守。

德国一家法院对版权法中考虑退出的义务进行了相对宽泛的解释，以涵盖任何机器可读声明，包括自然语言声明。新版《行为准则》对此义务进行了细化，区分了符合排除机器人协议（robots.txt）的指令与其他适当机器可读协议。对于 robots.txt 协议必须予以遵守，而对于其他协议，提供者仅需尽最大努力遵守。

《行为准则》核心要点概览

相较于第二版草案，第三版在承诺表述方面更为精简，对各项承诺的表述更加清晰。版权合规相关措施主要包含：

措施 I.2.1（1）/（2）：

（1）签署方必须制定、更新并实施版权政策；

（2）鼓励签署方公布其内部版权政策摘要。

措施 I.2.2：签署方在爬取万维网时仅可复制、提取合法

获取的版权保护内容。

具体要求:

（1）不得规避有效技术保护措施（包括付费墙）;

（2）须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从盗版领域内爬取内容。

措施 I.2.3: （1）签署方在爬取万维网时必须识别并遵守权利保留声明（选择退出）。

具体要求:

· 仅能使用阅读并遵守 robots.txt 所述指令的网络爬虫;

· 须尽最大努力识别并遵守其他适当的机器可读协议。

（2）签署方须采取合理措施，使权利人能够获得关于所使用的网络爬虫及其 robots.txt 功能的信息，以及为识别和遵守选择退出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措施 I.2.4: 签署方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取有关第三方网络爬虫抓取受保护内容的充分信息，包括其网络爬虫是否阅读和遵守 robot.txt 说明。

措施 I.2.5: 签署方须通过以下方式降低生成版权侵权输出的风险:

（1）合理设计 GPAI 模型架构（尽合理努力）;

（2）在下游合同中禁止侵犯版权的使用。

措施 I.2.6: 签署方须指定联络点并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总结思考

在欧盟处理人工智能版权问题需要法律知识与实践规

划相结合，因为（例如）美欧版权法存在实质性差异。美国版权法所理解的“合理使用”原则（与人工智能相关训练相关）在欧盟法律中并没有得到同样的认可。相反，欧盟法律对版权适用书面例外和/或限制。

就人工智能训练而言，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D）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最为重要。但由于缺乏相关判例，该例外在人工智能训练中的具体适用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未来司法裁决或监管澄清可能会明确欧盟域外进行的人工智能训练如何适用欧盟与非欧盟版权法之间的衔接问题。

重要的是，《人工智能法案》、欧盟版权法和其他欧盟法律（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是并行运作的。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法案》规定了人工智能提供者（和其他相关的人工智能利益相关者）的义务，而版权法则规定了针对这些人工智能利益相关者的潜在个人权利和执法行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向美国国会和特朗普政府提出支持知识产权的议程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于 4 月 7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重申与完善：政府知识产权议程》的报告，敦促特朗普政府和国会采取 18 项关键措施以加强美国知识产权体系。

这份报告是该委员会发布的第二版。首版报告于2023年7月发布，包含11个章节，对拜登政府和第118届国会提出了议事建议。

新版报告除敦促第119届国会通过过去一年已在国会推进的3项重要专利法案外，还批评国会在其他立法提案中依赖错误数据，特别是由知识倡议组织“药品、获取与知识倡议（I-MAK）”宣扬的数据。C4IP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盗窃行为的执法；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建立明确法律框架；废除现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关于局长复审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裁决的规则；公开专利质量保证办公室（OPQA）收集的所有专利质量数据等。

报告同时强调USPTO当前的积压问题，引用2010年研究指出“USPTO、欧洲和日本专利机构每年的审查延迟预计给全球经济造成100亿美元的损失”。USPTO前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于2024年7月首次公开承认审查工作滞后，当时积压的未审查申请达785387件。近期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在媒体IPWatchdog举办的2025现场活动上透露，目前总积压量已达120万件（其中有836246件尚未审查）。

C4IP建议行政部门“设定积压和待审程度的目标”，要求将专利和商标审查员排除在联邦政府裁员政策之外，并扩大招聘，同时确保充足培训时间和严格的候选人选拔，以保证

质量。报告强调鉴于 USPTO 独特的收费运营模式——审查员数量与生产力和收入直接相关，该机构不应受裁员政策影响。

特朗普政府的招聘冻结理论上应于 4 月底结束（即生效后 90 天）。前局长维达尔去年谈及积压解决方案时表示，计划包括持续招聘——2023 财年聘用 644 名专利审查员，并计划在 2024 财年超额完成招聘 850 名专利审查员的目标。这一计划将持续到 2025 财年。

代理局长斯图尔特今年3月向IPWatchdog活动与会者表示，目前该机构“在利用这段时间考虑哪些职位需要填补，哪些职位不需要填补”。C4IP 报告显示，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多数议员认为立法者应“继续维护知识产权标准以促进未来创新与竞争”。

C4IP 联合主席、USPTO 前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强调：“知识产权保护正面临国内外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必须翻开新篇章。”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工业产权局加强专利合作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 2019 年签署的第一份类似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一份新的《强化技术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根据该协议，两主

管机构将继续合作，通过 INPI 对 EPO 工作产品的再利用来加强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

EPO 和 INPI 最近重申了加强专利领域合作的承诺。这一合作旨在支持创新和经济发展，同时促进欧洲和巴西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 INPI 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在 2019 年签署的第一份此类协议的基础上，通过换文签署了一份新的强化技术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

根据这份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生效的新协议，EPO 和 INPI 将继续开展合作，加强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这将通过 INPI 在审查与 EPO 已处理的专利申请相对应的国家专利申请时再利用 EPO 的工作成果来实现。这种合作方式有望进一步减少重复工作，简化 INPI 的专利授权程序。事实证明，在 INPI“为减少积压而战”的计划中，这种做法是有益的，该计划将 INPI 的积压申请从 2019 年 9 月的 147217 件减少到 2024 年 11 月底的 1333 件。

此外，EPO 和 INPI 将继续在能力建设计划、分享最佳实践、交换专利数据以及提供工具方面进行合作。两机构共同制定的两年期综合工作计划中对这些活动进行了概述，以确保与共同目标保持一致。

2024 年 11 月 26 日，EPO 和 INPI 还签署了一项新的谅

解备忘录，以延长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计划。这一举措使专利申请人可以继续要求两个主管机构加快处理其申请，确保在满足申请人需求方面提高效率和响应能力。

巴西作为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在该地区的经济格局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欧盟是巴西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占巴西贸易总额的 16%，而巴西则是欧盟的重要贸易伙伴。此外，欧盟还是巴西最大的外国投资方，为巴西经济各部门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提供了支持。

EPO 和 INPI 之间的合作始于 2000 年启动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此后，双方签署了多项双边协议，加强了联系，促进了更密切的合作。EPO 的战略计划强调了在欧洲内部以及与全球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因为该机构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在推动经济向好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与 INPI 签订的协议等表明，该机构一直致力于加强其国际网络建设并支持全球范围内的创新。

EPO 还与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等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强化技术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进一步巩固了该机构对促进整个地区创新与合作的承诺。

关于 EPO 的强化伙伴关系协议

EPO 的“强化伙伴关系计划”是建立在该机构长期技术合作计划的基础上的，力求在与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战略和技术领域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该计划旨

在通过扩大能够系统地利用该机构的工作产品、工具和实践的合作伙伴机构网络，使其提高专利授权程序的能力、效率和质量，从而促进和加强全球专利制度发展。通过促进密切合作，该计划为在国际上申请专利的企业和发明人创造相应的条件。该计划还支持本地创新，通过帮助合作伙伴机构提高能力为本地申请人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全球经济竞争。

（编译自 www.epo.org）

新西兰最高法院对新西兰艺术家案的裁决：版权是关系财产

芬兰籍画家 SirpaElise Alalääkkölä就其与前夫保罗．安东尼．帕尔默（Paul Anthony Palmer）的版权纠纷向新西兰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她认为版权不是关系财产，而是独立财产，但最终败诉。2025 年 3 月，新西兰最高法院维持了之前对该案的裁决，即版权属于关系财产。

根据新西兰《1976 年财产（关系）法》，当夫妻分居时，应平等分割在其结合期间获得的关系财产。

出生于芬兰、现居住在新西兰马尔堡峡湾的 Alalääkkölä与其前夫帕尔默（Paul Anthony Palmer）陷入了一场版权纠纷，这场纠纷涉及前者的绘画作品及其版权。这些艺术作品是在这对夫妇 20 年婚姻存续期间完成的，其婚姻关系已于

2017 年结束。

该法律纠纷始于 2020 年夫妻离婚诉讼期间。当时，法官裁定，绘画作品的版权不属于夫妻关系财产。这意味着版权只属于这位艺术家。

随后，帕尔默就此裁决提起了上诉。新西兰高等法院于 2021 年裁定版权属于关系财产。帕尔默获得了版权的共同所有权。

Alalääkkölä也提起了上诉。2024 年 2 月，上诉法院裁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创作的版权属于关系财产。不过，上诉法院认为，Alalääkkölä应对其艺术作品享有专有法律权利。

最高法院的最新裁决认为，唯一的合法所有权仍归这位艺术家所有。奥克兰 Dentons Kensington Swan 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纳迪娅．奥米斯顿（NadiaOrmiston）表示：“法院裁定，不能强迫 Alalääkkölä女士放弃版权。因此，她能够保留版权，从而控制作品被复制等行为，但她必须向她的前伴侣支付版权价值的一部分，以确保资产的平等分配。”

她认为，从逻辑上讲，版权作为一种财产权，符合《1976 年财产（关系）法》对资产的定义。

奥米斯顿还表示：“然而，这种所属关系造成了一种矛盾。”她解释称，与有形资产不同，版权可能具有深刻的个人色彩。以绘画作品为例，通常情况下，一幅艺术作品（如绘画作品）是艺术家毕生训练、学习和创作的成果。因此，艺

术家很可能对自己的画作有着强烈的情感依恋。有些艺术家甚至无意出售或利用其作品的版权，或至少无意出售或利用其部分作品的版权。因此，如果这些作品受到任何不符合艺术家意愿的处理——比如将绘画作品用于商品的大规模复制——都可能直接损害艺术家的声誉和事业。

奥米斯顿解释称:“在这起不同寻常的案件中，最高法院试图解决这一矛盾，裁定虽然绘画作品本身属于关系财产，但 Alalääkkölä女士可以保留对绘画作品的唯一所有权和版权。这意味着她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控制这些作品，只要她补偿前夫这些作品的价值就可以，这个问题已发回家庭法院来确定。”

上诉中需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如何对艺术作品及其版权进行分类和估值。Alalääkkölä将她的作品分为三大类，即（1）她永远不会出售或商业化的作品，因为它们不适合、已损坏或属于私人物品；（2）可以作为独家版画出售的作品，但不用于商品销售；以及（3）以前以版画或卡片形式商业化的作品。最高法院接受了这种分类。奥米斯顿表示:“每件作品的类别都将影响其估值，从而使 Alalääkkölä女士能够对估值过程有一定的控制权。”

奥米斯顿补充到:“对于包括作家和艺术家在内的创作者来说，这一裁决最初可能会使其感到震惊，但它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在分离后以版权形式进行财产分割的方法。”

奥米斯顿建议那些担心因关系财产相关法律而失去版权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创作者们考虑采用法律途径。她说:“在一段关系的早期就要这样做。”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互联网档案馆与唱片公司 6 亿版权纠纷或达成和解

互联网档案馆的“伟大的 78 项目”将历史录音进行了数字化，以保护音乐遗产，但在 2023 年，这一举措导致几大唱片公司对其提起版权诉讼。2025 年 3 月，当唱片公司提出将法定赔偿额提高到 6.93 亿美元时，这场诉讼的经济风险骤然增加。然而，最近的一份文件表明，由于关于和解的讨论取得了重大进展，事情可能不会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

互联网档案馆因其时间回溯机（Wayback Machine）而广为人知，其时间回溯机为子孙后代保留了网络副本。

这些存档工作始于几十年前，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变得越来越有价值。这同样适用于互联网档案馆的其他项目，包括旧书和录音的数字化。

7 年前，档案馆开始对 78 转速（RPM）留声机唱片的声音进行存档，这种格式的唱片如今已经过时。除了捕捉其独特的音频特征——包括所有的“噼啪声和嘶嘶声”——这样做还能在黑胶或紫胶因年久老化而分解之前为后人保存独一无二的录音。

“伟大的 78 项目"获得了策展人、历史学家和乐迷的一致好评，但并非所有音乐业内人士都对此感到满意。索尼和环球音乐（UMG）等几家唱片公司于 2023 年在联邦法院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

唱片公司要求赔偿 6.93 亿美元

去年，互联网档案馆针对这些指控提出了驳回动议。根据该档案馆的说法，许多主张都为时已晚，因为据说这些主张指向的是 3 年多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唱片公司声称他们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美国唱片工业协会（RIAA）曾代表唱片公司发出了一封停止函，但当时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

加利福尼亚州的联邦地区法院不同意这一说法。法官玛克辛．切斯尼（Maxine Chesney）在审查了双方的立场后得出结论，由于 RIAA 的信函没有提及任何具体的侵权行为，因此并不清楚是否所有作品的诉讼时效都已过期。

该案在继续审理中，而就在 3 月，音乐唱片公司请求法院允许提交第二次修改后的诉状，这大大增加了诉讼风险。与最初诉状中列出的 2749 份录音相比，此次更新的诉状包括了 4624 份涉嫌被“伟大的 78 项目”侵权的作品。

音乐公司要求每部录音作品的最高法定赔偿额为 15 万美元，从而使潜在赔偿额增至 6.93 亿美元的天文数字。

和解谈判的进展

尽管经修改的诉状尚未被法院接受，但最近的文件表

明，可能不会走到那一步。显然，双方阵营都在进行和解讨论，有可能会导致另一种解决方案的达成。

在一份联合文件中，双方要求法院将诉讼暂停 30 天，以便他们能最终达成协议。双方没有提及任何条款，但庭外和解似乎是现实的。

具体而言，互联网档案馆和音乐唱片公司表示，他们“在和解讨论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乐观地认为和解讨论可能会取得成功，本案可以被驳回”。

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并将案件延期 30 天，取消了原计划于近日举行的听证会。如果和解达成，那么案件可以撤销；如果未能达成和解，双方必须提出新的时间表。

在本文撰写的过程中时，“伟大的 78 项目”仍然在线。虽然自诉讼提起以来，包括宾．克罗斯比（Bing Crosby）的《白色圣诞》（White Christmas）的副本在内的一些录音已被删除，但许多其他录音仍然可以访问。

目前尚不清楚双方打算采取何种和解方式，但唱片公司可能会坚持要求删除所有涉嫌侵权的内容。反过来，互联网档案馆可能会尽量避免任何重大的损失。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盟理事会就新基因组技术（NGT）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监管法规达成谈判授权

欧盟理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宣布，欧盟成员国政府常驻代表委员会（Coreper）批准了理事会关于通过新基因组技术（NGT）获得的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法规的谈判授权。这项由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法规将为NGT植物进入市场创造两种方式:

第1类NGT植物：可以自然出现，也可以通过传统育种方法出现；它们将不受转基因生物（GMO）立法中现行规定的约束，也不会被贴上标签；但通过这些技术生产的种子必须贴标签；或

第2类NGT植物：所有其他NGT植物；将适用转基因生物立法规定（包括投放市场前的风险评估和授权）；它们将被贴上相应的标签。

拟议法规将禁止在有机生产中使用NGT。

新闻稿指出，欧盟理事会建议对其谈判授权做出以下修改，包括:

1、NGT植物的种植和存在:

选择退出种植：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授权，欧盟成员国可以决定禁止在其领土上种植第2类NGT植物;

可选的共存措施：欧盟成员国可以采取措施避免第2类NGT植物意外出现在其他产品中，并需要采取措施防止跨境污染；以及

欧盟理事会的立场还阐明，为避免第1类NGT植物意

外出现在其境内的有机农业中，欧盟成员国可以采取措施，尤其是在具有特定地理条件的地区，如某些地中海岛国和岛屿地区。

2、第 1 类 NGT 植物和专利：新闻稿中写道，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在申请注册第 1 类 NGT 植物或产品时，企业或育种者必须提交所有关于现有或待批专利的信息。专利信息必须纳入欧盟委员会建立的公开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列出所有已被认定归为第 1 类的 NGT 植物。新闻稿指出，该数据库将确保有关第 1 类 NGT 植物信息的透明度，并将更新数据库中的专利信息。新闻稿还指出，在自愿的基础上，企业或育种者也可以报告专利持有人在公平条件下许可使用获得专利的第 1 类 NGT 植物或产品的意向。

3、专利专家组：欧盟理事会的授权包括成立一个关于专利对 NGT 植物影响问题的专家组，由来自所有成员国和欧洲专利局（EPO）的专家组成。

4、专利研究：新闻稿中还写到，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授权，在法规生效一年后，欧盟委员会将被要求发布一份关于专利对创新、对农民种子供应以及对欧盟植物育种部门竞争力影响的研究报告。该研究还将特别关注育种者如何获取已获得专利的 NGT 植物。为了完成这项研究，欧盟委员会将考虑专利专家组的研究结果和植物育种部门的意见。根据新闻稿，在适当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将说明需要采取哪些后

续措施，或公布一项立法提案，以解决研究中发现的任何问题。新闻稿指出，如果第一份研究报告没有预见到任何后续措施或新的立法建议，欧盟委员会将被要求在第一份研究报告发布 4 到 6 年后发布第二份研究报告。

5、标签：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建议，第 2 类 NGT 植物必须贴有相关标签。新闻稿指出，欧盟理事会提出，如果标签上出现有关改良性状的信息，则必须涵盖所有相关性状（例如，如果一种植物因基因组变化而既不含麸质又具耐旱性，则标签上应提及这两种特征或两种特征均不提及）。理事会提出这一建议是为了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准确且全面的信息。

6、性状：欧盟理事会的谈判授权规定，对除草剂的耐受性不能作为第 1 类 NGT 植物的性状之一。根据新闻稿，欧盟理事会建议作出这一修改以确保此类植物仍然受到第 2 类 NGT 植物的授权、可追溯性和监管要求的约束。

在欧盟理事会就谈判授权达成一致后，其轮值主席国可以开始就法规的最终文本与欧洲议会进行谈判。最终文本必须在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正式通过后才能生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对数字化转型第二次意见征询作出回应

随着英国政府近日公布对关于转型计划的第二次意见征询的回应，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数字化转型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从一开始，该机构的转型计划就承诺不仅要提供技术改进，还要从根本上重新规划其业务。UKIPO 将根据该意见征询活动收集的反馈意见对相关法律和该机构的政策进行修改，以帮助推动 UKIPO 的服务进入数字时代，并为创新者和创造者提供强大的工具。

意见征询主要集中在对 UKIPO 的商标、外观设计和仲裁服务的变更。这些变化将提高知识产权权利的一致性，并简化客户与该机构的互动。

UKIPO 已经在为 2025 年秋季推出新的数字专利服务做准备，作为其试点的一部分，少数客户已经在积极使用该服务。

新商标、外观设计和法庭服务的开发预计将于秋季开始，比预期稍晚。

意见征询的主要成果

首次在线公布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同时修改有关保密请求和外观设计文件查阅的规则。

简化商标申请，未来不再为新申请人提供系列商标服务。

在双方均无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在 UKIPO 法庭试行知

识产权法庭争议调解会议。

延长补充保护证书（SPC）的费用支付期限，以提高知识产权的一致性。

减少对专利发明人详细地址的收集和公布。

在线提供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

该机构将替换其现有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检索服务。未来，公众将能够通过新的“One IPO Search”工具在一处检索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届时，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将首次在线供公众查阅，专利也是如此。举例来说，这可能包括审查报告。

此外，该机构将寻求改变保密请求和外观设计文件查阅的规定。这将允许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对其信息保密，同时也意味着外观设计文件可以立即公开。

这些更改将使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更快、更容易访问，同时允许客户根据需要要求对其信息保密。

通过停止系列商标服务简化商标申请

该机构目前为客户提供了以较低成本申请最多 6 个系列商标的选择。系列商标中的商标必须十分相似，例如，不同颜色的相同标志。

许多客户发现系列商标令人困惑，65%的系列商标申请是由没有代理人的申请人提交的。2022 年，其中 39%因不符合系列商标的注册要求而被驳回。这可能导致客户为额外的

商标申请支付不必要的费用。系列商标提供的额外法律保护也很有限，因此对客户来说并不划算。

因此，UKIPO 将停止系列商标服务，以简化商标申请流程并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服务。这一变化将在新的数字商标服务推出时生效。

现有的系列商标将继续有效，不会受到此变化的影响。只有在新的数字商标服务推出后，系列商标服务才会停止受理新的申请。

试行知识产权争议调解会议

从 2025 年夏季开始，该机构将在 UKIPO 法庭试行针对某些争议的新调解会议。它将为没有法律代表的当事人提供探索调解好处的机会，这可能会比正式的法律程序更快、更便宜地解决他们的争议。

统一付款期

政府将进一步对其知识产权服务的付款期限进行统一，以简化客户的付款期限。具体而言，政府将延长 SPC 的费用付款期限，以使之与其他付款期限更加一致。这一变更预计将在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 UKIPO 法庭服务推出时生效。

减少对专利发明人地址详细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该机构将减少收集和公布的专利发明人地址的详细信息。这是为了采取更适度的方法并保护发明人的个人信息。

这一变化预计将在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 UKIPO 法庭服务推出时生效。

该机构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表示:

“UKIPO 非常感谢所有为我们的转型意见征询提供宝贵意见的人。

“我们的数字化转型之旅不仅仅是实施新技术,还要对我们提供更好服务的整个方法进行重新设计；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挑战自己，看看可以采取哪些不同的做法，即使这意味着要修改现有立法。

“这是我们在提供大量改进的现代数字服务道路上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这些服务将更好地满足我们客户现在和未来的需求。”

英国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主席凯利．萨利格（Kelly Saliger）表示:

“虽然变化并不总是令人舒适的,但它是识别不断变化的客户和业务需求的必要步骤。CITMA 对与英国 UKIPO 进行磋商时其所采取的合作方式表示感谢，并期待在安排实施时继续这项工作。

“作为一个专业的会员组织，CITMA 欢迎为知识产权专家提供关于明确性或提高效率的变革，并将继续就‘One IPO 转型’计划的商标和外观设计部分的下一阶段咨询向该机构提供指南和意见。”

（编译自 www.gov.uk）

阿联酋连续第四次登上《全球创业观察》报告的榜首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创业国务部长阿利亚. 宾特. 阿卜杜拉. 阿勒马兹鲁伊（Alia bint Abdullah Al Mazrouei）表示：阿联酋采取了前瞻性的视角来发展全面的创业生态系统。根据阿联酋经济部的官方网站，该国实现的强劲的创业指标反映了为给初创企业营造一个有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所作出的努力。

阿联酋在 2024—2025 年度《全球创业观察》（GEM）报告中连续第四年蝉联全球第一，超过了许多发达经济体。在今年报告调查的 56 个经济体中，阿联酋还被公认为全球最适合创业目的地和中小型企业（SME）目的地。

根据专家评估，在评估支持创业的制度框架的 13 项关键指标中，阿联酋有 11 项在高收入国家中排名第一。该国在以下领域的表现优于全球其他经济体：创业项目融资、资金获取便利性、支持创业的政府政策、政府相关税收和官僚主义政策、政府创业计划、将创业融入学校和高等教育、研发转让、商业和专业基础设施、负担和监管框架方面的市场准入便利性，以及社会和文化标准等方面。

全面的创业生态系统

阿勒马兹鲁伊表示：“在阿联酋领导层的支持和指示下，

我们的国家建立了一个全面且具有前瞻性的创业生态系统，推动阿联酋成为全球创业领域的领先者。阿联酋连续 4 年蝉联全球最佳创业环境和初创企业首选目的地的榜首，就反映了这一点。”

这位部长还补充道:“这一成就凸显了阿联酋致力于创造一个充满活力和吸引力的环境，并与全球最佳实践保持一致的努力。通过赋能初创企业扩展到数字和先进经济领域并提供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阿联酋正在巩固其作为下一个 10 年的全球新经济中心的地位，这符合阿联酋‘We the UAE 2031’愿景的目标。”

主要的国家倡议

阿勒马兹鲁伊继续说道:“我们的国家努力继续专注于提高阿联酋在全球创业竞争力指标中的地位，并将在未来 10 年内将创业成功率从 30%提高到 50%。这些努力与新的创业框架相一致，培养了创新创业文化的形成，为创业提供了全面的激励措施，支持有前途的中小型企业实现增长，并增加了他们从阿联酋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

87 亿美元投资提升创业生态系统的竞争力

根据该报告，在支持性商业和经济政策、战略性政府举措和竞争性投资环境的推动下，阿联酋的创业生态系统继续蓬勃发展，并在全球范围内取得进步。取得这一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该国在旨在促进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的“50 项目”

倡议下投资了 87 亿美元。这一举措，以及该国允许 100%的外国企业所有权，还有 2023 年创纪录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继续提升了阿联酋作为全球创业者目的地的地位。

高层次的创业文化

该报告强调，阿联酋的创业文化以该国人民的高度创业意识和雄心壮志为标志。大约 67%的成年人或者认识创业者，或者认为自己具备创业所需的技能。此外，70%的阿联酋人看到了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巨大机会，而 78%的新创业者优先考虑的是社会和环境影响，而不是盈利能力。与此同时，75%的早期创业者计划扩大他们的团队，打算在未来 5 年内至少招聘 6 名员工。该报告还显示，80%的创业者计划将技术整合到他们的业务运营中，78%的新创业者渴望积累大量财富或赚取高收入。此外，55%的阿联酋创业者为阿联酋市场以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巩固了该国作为全球商业和投资中心的地位。

阿联酋在“国家创业环境指数”中排名全球第一

阿联酋还在该报告的国家创业环境指数（NECI）中名列全球第一，这反映了该国创业环境的实力，该排名是根据来自创业专家意见的积分系统进行评估的。这有助于加强阿联酋到 2031 年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100 万家的愿景。

该报告的发布恰逢在创业领域领先的全球性组织 GEM 成立 25 周年。该组织得到了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多个联合国（UN）组织等主要国际机构的认可，代表了全球创业领域的重要基准。

该报告介绍了世界上最大的关于创业及其活动的研究，总结了GEM为评估全球各经济体的创业活力而开展的研究。其方法侧重于实现几大关键目标：衡量全球经济体创业活动的差异，了解创业生态系统，确定影响创业生态系统的因素，以及提出提高和发展创业活动水平的政策建议。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的七大要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卡勒布．吴（Caleb Goh）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首席助理注册官 Sok Yee See Tho 表示，根据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AMP）解决的案件，从重新定义“胜诉”到找到共同点，为争议各方提供了一些宝贵的经验。

据预测，到 2030 年，东盟将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之一，因此，对于希望向该地区扩张的企业来说，高效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2023 年 7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推出了 AMP，以提供一种更快捷、更具成本效益的调解方案，同时维护商业关系。

根据该计划提交调解的所有争议都得到了成功的解决。IPOS 总结了从 AMP 案件中得到的一些知识经验、调解的价值以及未来发展，并将于 2025 年推出的更新的版本。

AMP 的主要经验教训

AMP 案件揭示了几种常见的知识产权争端挑战，并突出了调解作为东盟地区具有文化敏感、灵活且务实的争端解决工具的作用。

1、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一些案件涉及代理的不对称性问题，即较小的实体或个人与大型、成熟的组织的对抗，但调解在创造平衡的竞争环境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例如，在 Lee Mei Liet/a CY Education Centre & Fun with Abacus School [2024] AMP MED 4 (Fun withAbacus)一案中，调解员 Moi Sok Ling 通过确保调解的公平性和包容性，以及在整个过程中平等地听取各方的意见，消除了自由职业教师与商业实体在使用“Fun with Abacus”商标方面的分歧。

2、解决立场固化问题

当事方往往一开始都会固守自己的法律立场。调解为创造性地重构争端、将焦点转向互利提供了空间。例如，调解员 George Lim 邀请 Captain K F&B Management & En Dining Bar [2024] AMP MED 1（En Group）一案中的两家餐饮店集思广益，讨论与调解相关的常用语。

双方从一开始就共同描绘了自己的调解愿景，并使其成为当天的第一份协议。调解员 Joyce Tan 在另一起纠纷中也使用了创造性的可视化练习，鼓励双方从共同的商业目标而非法律胜利的角度重新定义“胜利”。

这在家族企业纠纷中尤为重要，AMP 的几个案件都是这样的情况。调解过程打破了僵局，平衡了人际关系的敏感性与法律和商业现实情况，尤其是在情绪激动的冲突中。

3、掌握文化和语言的细微差别

在东盟多样化的环境中，文化流畅性和敏感性是关键因素。The Beauty Nation & Kiong Onn Medical Hall [2024] AMP MED 5（The Beauty Nation）一案涉及某些中药产品的商标使用纠纷，调解员 Jonathan Choo 使用普通话澄清了复杂的问题，并与各方建立了融洽的关系。

这也大大缓解了紧张的局面，鼓励人们进入更开放的对话。调解员 Moi 在调解 Fun with Abacus 一案时，也熟练地使用她的双语和跨文化技能来消除误解。

4、创造可信的环境

调解的成功取决于信任。通过 WIPO 的相关规则，各方当事人积极参与了从 WIPO 全球调解员名单中遴选调解员的过程，从而确保了对调解员中立性和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信任。设在新加坡的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负责处理所有 AMP 案件，因此在支持创造这一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免费

提供了设备齐全的场所和在线支持。

此外，调解会议的安排为坦诚对话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空间。私人核心小组（如 Lim Tat）调解的 Gromark Consumers Enterprise & Universe Kingdom [2024] AMP MED 3 (Gromark) 一案，允许各方公开分享他们担忧的问题，使调解员能够有效地解决潜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在 En Group 一案中，调解员还邀请各方开诚布公地交谈，分享各自在食品和饮料行业创业的故事。随后，各方得就共同经历找寻到共同点，通过更深入地了解彼此的观点，促进了信任的建立。

5、通过合作和共同关注加速和解

各方当事人和律师在调解期间的合作也对调解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在 Chew's Optics & Chew's Optics (Bishan), Chew's Optics (Kovan) [2023] AMP MED 1（Chew's Optics）一案中，双方律师在引导客户达成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调解员薇薇安．考尔．桑杜（VivieneKaur Sandhu）与律师们携手合作，共同探讨各种方案，测试方案的现实性，并完善和解条款。在 Gromark 一案中，调解员 Lim 与双方律师的私下会谈标志着一个转折点，使调解程序更加顺利和快速。

为实现共同目标而进行的结构化的讨论也防止了“调解

疲劳”，尤其是在像“The Beauty Nation”一案这样持续到深夜的长时间会议中。通过设定明确的议程和讨论节奏，调解员确保各方保持参与，并专注于实现快速解决方案。

6、为各种定制解决方案提供空间

在“The Beauty Nation”等几个案件中，调解员仔细审查了材料，并举行了调解前会议，以确定焦点问题并安排讨论。与调解中由单一决策者调解相比，这种充分的准备使调解员能够创造性地为各方设计出更多选择。

由 Tan 调解的 Fun Toast & Fun Tea [2024] AMP MED 2（Fun Toast）等伙伴关系冲突也凸显了调解如何能够量身定制解决方案，以解决可能因历史重叠和愿景冲突而产生的伙伴关系冲突的法律和个人层面问题。

7、突出商业现实主义意义

调解还有助于各方权衡其选择的现实性。调解员通常采用谈判协议的最佳替代方案（BATNA）和谈判协议的最差替代方案（WATNA）框架来强调长期诉讼的风险。例如，在 Gromark 案中，调解员强调与法院诉讼相比，调解节省了成本和时间，最终说服了双方达成和解。

AMP 调解员和参与者的观点

参与 AMP 案件的调解员一致强调了调解的巨大潜力。例如，调解员 Lim 认为：“这次调解的结果是真正的双赢..... 这是因为调解过程允许各方开诚布公地交谈，分享他们的故

事.....使各方能够理解和看到对方的观点，并朝着解决争议的方向迈进。”

参与调解的律师也强调了调解的高效性和灵活性，Chew's Optics 案的一名律师表示，调解“不仅解决了公开的法律纠纷，还解决了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法律问题范围的各方相关承诺”。

同时，各方对调解员的中立性表示赞赏，并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Gromark 案的一位当事人指出，调解“为我们节省了大量时间和成本，因为我们不再需要在法庭上就这一争议提起诉讼，现在可以专注于我们的品牌和业务”。

AMP 的下一次迭代升级

所有 AMP 案件均在收到调解请求后的 5 到 8 周内得到解决。与 2 到 3 年的诉讼时间相比，这种 100%的成功率和迅速解决问题的趋势，凸显了调解的效率及其作为企业可靠替代方式的潜力。

WIPO 和 IPOS 现在以一种更新的形式提供 AMP，即 AMP+，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的是鼓励东盟地区更多的企业采用该计划。

改进措施包括允许各方指定东盟任何成员国的调解员，包括使用其最熟悉语言的调解员。如果各方选择的调解人在新加坡，则可从 IPOS 获得额外资助。AMP+还将能够提供交易调解，协助各方进行合同谈判，这有可能防止下游纠纷的

产生。

（编译自 www.ipos.gov.sg）

量子计算专利：挑战、趋势和未来展望

引言

关于容错量子计算与具备商业可行性的量子计算何时到来的预测众说纷纭。部分专家估计，在未来 3 至 5 年内，人们或将在材料科学、密码学及优化等专业领域能见到早期的量子优势，尤其是通过嘈杂中型量子设备（NISQ）实现突破。另有观点认为，容错量子计算——即能够稳定实现大规模超越经典计算系统的技术——距离实际应用至少还需 10 年时间。亦有研究者将其发展轨迹与人工智能相提并论，等待其“ChatGPT 时刻”的到来——即一项能加速商业应用的突破性进展。

然而，无论大规模量子计算是 3 年后还是 10 年后实现，围绕量子技术知识产权布局的竞赛已然拉开帷幕。企业、研究机构与政府正积极申请量子硬件、纠错方法及量子算法等相关专利，各方均意识到对核心创新的早期掌控将决定这项变革性技术未来的竞争格局。

量子联盟（Quantum Consortium）近期发布的全球专利报告印证了这一趋势：在过去 1 年间，量子计算领域专利申请量激增 50%，全球范围内累计形成超过 7000 个独特专利

家族。尽管美国在量子专利申请量上保持领先地位，中国与欧洲正通过显著提升专利活跃度，快速确立其在量子知识产权竞赛中的重要参与地位。

可获专利保护的量子技术创新

量子计算领域的创新涵盖硬件与软件两大维度，每项在专利布局中各具独特机遇与挑战。

1、硬件创新

•量子模型（例如：超导量子、离子阱量子计算、拓扑量子比特）；

•量子门与电路;

•量子处理器与芯片;

•低温与控制系统;

•量子传感器与测量设备。

2、软件创新

•量子算法（例如：量子机器学习、量子优化、量子密码学）；

•减错和纠错算法;

•量子—经典混合算法(即经典处理器与量子处理器协同工作）。

上述每个类别在专利适格性、可实施性方面均引发了特定障碍，因此申请人必须谨慎应对量子专利领域的复杂格局。

量子技术专利面临的挑战

尽管量子计算与经典计算在专利性挑战上存在部分共通点，但其独特的理论基础和快速发展带来了额外的复杂性。

1、现有技术复杂性

与区块链或人工智能等其他新兴技术不同，量子计算主要由学术界和研究机构推动。尽管其专利范围正在迅速扩张，但非专利文献的激增也为现有技术检索带来了复杂问题。

例如，在在线研究资料库 arXiv 上搜索“量子”一词会得到超过 1.3 万条结果，这给专利审查员和试图确定新颖性的申请人造成了巨大障碍。

2、客体适格性

这一挑战尤其适用于基于软件的量子创新。在美国，可专利客体包括新颖且实用的方法、机器、制品或其组合物。尽管软件可能具备可专利性，但面临更严格的适格性标准，特别是在爱丽丝公司诉 CLS 银行国际案（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的判例下，抽象概念的专利保护受到了限制。

在此领域起草专利申请需要深厚的技术和法律专业知识，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确保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发明的技术改进紧密关联。

3、量子计算的快速演变特性

量子计算正以空前速度发展，这为专利寿命带来了潜在风险。基于软件和噪声中量子（NISQ）的计算创新可能在专利授权前就已过时，因为量子算法和硬件能力正快速迭代。

然而，基础性量子计算专利——例如量子比特制造技术、量子纠错架构和低温控制系统——可能长期保持价值，因为它们为未来容错量子计算机提供了核心构建模块。

4、国际专利考量

上述挑战主要聚焦于美国专利法，但对于构建全球知识产权组合的企业而言，国际专利申请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量子技术的专利策略需考虑司法管辖区的差异。

例如，欧洲的专利体系遵循不同的规则，通常要求提供比美国更详细的技术实施细节。与此同时，中国已加大了量子专利申请的力度，可能通过创造额外的现有技术池影响专利竞争格局。

对于寻求广泛国际保护的量子计算企业，理解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复杂性对避免在国内和国际上陷入代价高昂的陷阱至关重要。

结论

尽管容错量子计算和商业上可行的量子计算仍需几年（甚至 10 年）的时间才能实现，但专利竞赛已然开始。随着企业、大学和政府争相确保对关键量子创新的早期控制

权，专利格局正迅速演变。

然而，量子专利申请人面临重大挑战，包括:

•现有技术数量的快速增长;

•严格的专利客体适格性要求，尤其是基于软件的发明;

•技术进步速度导致的过时风险;

•获取国际专利保护的复杂性。

应对这一格局需采取战略性方法，精心起草权利要求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可执行性，并持续关注量子技术快速变化的法律框架。

随着量子计算逐步接近商业可行性，在当前建立了强专利布局的企业主体将在未来引领行业发展中占据优势地位。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飞利浦与vivo解决了长达5年的涉及SEP的印度3G、4G 争议

背景: 2020 年,飞利浦在德里高等法院就多项 3G、HSPA、HSPA+及 4G/LTE 标准必要专利（SEP）对 vivo 提起诉讼。原告指控 vivo 在未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在多款设备中实施其专利技术。但 vivo 在抗辩中主张其使用的技术包含于高通和联发科供应的芯片组内，因此相关许可义务应由芯片组制造商承担。

最新进展：飞利浦与 vivo 已达成专利许可协议，终结了

双方在印度长达 5 年的 SEP 争议。

直接影响：目前公开信息显示 vivo 暂未面临其他 SEP 诉讼，该和解对中国手机制造商而言标志着重大的阶段性胜利。

更广泛影响：此次和解距离飞利浦与 OPPO 就相同专利组合达成和解约 15 个月。在过去，当 OPPO 与 vivo 被同一 SEP 持有方起诉时，和解往往会在短期内接连达成——这使得该案成为一个明显的例外。例如，诺基亚于 2024 年 1 月与 OPPO 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以终结纠纷，不到两周后，这家芬兰 SEP 巨头即与 vivo 签署 5G 交叉许可协议，结束双方为期两年的平行争议。类似模式亦体现于中兴通讯对 OPPO 与 vivo 的平行 SEP 诉讼：2024 年 3 月，中兴与 vivo（及亚马逊）签署全球交叉许可协议；5 个月后，中兴与 OPPO 之间持续两年的专利对峙也“悄然结束”。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对啤酒 CHICKEN SCRATCH 商标的驳回决定

2025 年 4 月 14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维持了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拒绝注册 R.S. Lipman Brewing Company, LLC（Lipman）为其啤酒申请的 CHICKEN SCRATCH 商标的决定。该法院同意 TTAB 的观点，认为该

商标与已注册的用于餐厅服务的 CHICKEN SCRATCH 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Lipman 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了 CHICKEN SCRATCH 商标注册申请，要求将该商标用于啤酒类产品。2020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审查员根据《商标法》第 2（d）条作出最终驳回决定，认为该商标与现有注册的 CHICKEN SCRATCH 餐厅服务商标存在混淆可能性。Lipman 请求重新审议但被驳回，随后向 TTAB 提出上诉。TTAB 中止了上诉程序并将案件发回审查员以重新评估 Lipman 的论点，但经进一步审查后，委员会维持了驳回决定。2023 年 5 月，TTAB 确认了驳回决定，Lipman 及时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

在上诉中，Lipman 首先主张引证商标（即已注册的餐厅服务商标）在概念上属于弱商标，仅应获得有限的保护范围。Lipman 指出 CHICKEN SCRATCH 的暗示性质，注册人的餐馆以“从头开始制作”的鸡肉菜肴为特色，并认为与同名蒸馏酒的单独注册并存进一步证明了其薄弱性。委员会驳回了这些论点，认为字典中“chicken scratch”定义为“潦草字迹”的事实削弱了该商标在餐饮语境中的暗示性解释。联邦巡回法院支持了这一结论，指出字典定义提供了实质性证据来支持委员会的决定。法院同时强调，即使 Lipman 对委员会权衡证据的方式存在异议，此类异议也不能作为推翻决定的依据，因为上诉审查不会重新评估证据。

Lipman 接着辩称委员会未能充分考虑两个商标在各自使用场景中产生的商业印象。Lipman 主张，用于餐厅服务时，CHICKEN SCRATCH 会唤起“自制鸡肉菜肴”的联想，而用于啤酒时则会暗示“鸡食用的谷物原料”。Lipman 以其申请材料中“一只啄食地面的鸡”图形作为佐证。CAFC 对此不予认可，指出商标必须基于申请和注册的标志本身进行比对，不得参考附加图形或其他语境元素。法院强调 Lipman 未提交证据证明消费者会将啤酒类 CHICKEN SCRATCH 与鸡饲料相关联。由于两个商标均涉及“鸡”的意象且传达相似印象，且文字完全相同，法院认定实质性证据支持了委员会关于商标商业印象相似的结论。

法院同样驳回了 Lipman 关于委员会不当倚赖其自行引入的词典定义的主张。Lipman 未能提供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论点或支持该主张的先例，因此法院认定该争议点在上诉程序中已被放弃。

就啤酒与餐饮服务的关联性而言 CAFC 维持了委员会对先例所确立的“额外要素”标准的适用。根据 Coors Brewing Company 案（“Coors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43 卷第 1340 页，CAFC，2003 年）的裁判要旨，仅凭餐馆提供啤酒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确立商品与服务间的关联性，必须存在其他佐证要素方能证明消费者会产生商品同源的合理预期。在 Coors 案中，由于仅有极小比例的餐馆同时经营自

酿酒吧业务，TTAB 关于关联性的认定缺乏实质性证据的支持。相较之下，在 Lipman 案中，案件记录包含 21 项现行有效的第三方注册商标（同时涵盖啤酒商品与餐饮服务）、18 个使用相同商标在自有餐馆内酿造并销售啤酒的实例，以及多篇论述自酿酒吧作为新兴业态发展的学术文献。CAFC 特别指出，与 Coors 案形成鲜明对比的是，Lipman 未提交任何行业对比数据以反驳审查员提供的证据。鉴于此，TTAB 关于啤酒商品与餐饮服务存在充分关联性的认定具有实质证据支撑。

法院进一步阐明，Lipman 提交的关于美国小型酿酒商运营数量的证据材料，因缺乏必要背景说明而无法有效证明餐馆与酿酒商结合业态的稀缺性，且该案证据中缺失对比性数据，使其区别于 Coors 案。

鉴于在委员会对涉案杜邦因素（DuPont factors，即商标近似性与商品/服务关联性）的分析中未发现任何法律错误，CAFC 最终确认 TTAB 关于存在混淆可能性的认定，维持其驳回商标注册的决定。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诺基亚加大对宏碁、华硕和海信的专利保护力度

背景：2025 年 4 月初，诺基亚在德国和统一专利法院（UPC）对个人电脑制造商宏碁（Acer）与华硕（ASUS）以

及智能电视制造商海信（Hisense）提起了诉讼，涉及多项未公开的专利。在媒体“ip fray”2025 年 4 月 1 日的报道中，该公司消费电子许可项目负责人菲利普. 拉内（Philippe Lanet）当时在企业博客中强调，诺基亚仅寻求“确保获得公平赔偿”。不到一周，诺基亚又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佐治亚州北区、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分别起诉华硕、海信和宏碁。后一案件（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案件）由法官艾伦. 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审理，这 3 起案件均涉及 5 项视频编解码相关专利。

最新进展：诺基亚于4月11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称 ITC）提交申诉，针对相同的 3 家被告企业，覆盖了其在美国联邦法院诉讼中主张的 5 项专利中的 4 项。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此次新行动无疑升级了针对消费电子制造商的执法行动。该公司显然避开了在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案件中涉及的第五项专利（美国第 7532808 号专利），因为该专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在失效前他们将无法获得进口禁令。与此同时，如果地区法院的案件在晚些时候得以裁决，则仍有可能追索截至专利到期日前的侵权损害赔偿。

（编译自 ipfray.com）

《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再获大科技公司和创作者支持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重新提出了《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Act》），该法案将为个人的声音和肖像创设一项联邦知识产权权利。

2024 年 9 月，美国众议员玛丽亚．埃尔维拉．萨拉查（María Elvira Salazar）、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乔．莫雷尔（Joe Morelle）、罗伯．威特曼（Rob Wittman）和亚当．希夫（Adam Schiff）在众议院提出了该法案，此时距库恩斯、布莱克本、克洛布查尔和提利斯在参议院提出该法案已有两个月。

该法案的讨论草案最早于 2023 年 10 月提出，宣称目标是“保护个人的声音和视觉肖像不被生成式人工智能（GAI）不正当使用”。

根据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当天发布的新闻稿称，更新后的法案“采取了一种审慎的方法来保护美国人免受侵入性深度伪造的侵害，同时减少诉讼并促进美国人工智能发展——这获得了创意界和科技行业的显著支持，包括 OpenAI、谷歌、亚马逊和 IBM”。

该法案包含一项名为“无监控义务”的条款，规定“除第（d）（1）（B）（ii）小节明确规定外，该节任何内容不得

被解释为要求在线服务提供商——监控其在线服务以查找或主动调查任何数字复制品，或获取相关材料”。

第（d）（1）（B）（ii）小节规定，在线服务提供商在收到适当通知后，必须“在技术上和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移除或禁用根据该小节发出的通知中具体指出的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或产品或服务的访问权限，或根据具体情况，移除或禁用指向未经授权数字复制品或产品或服务的链接或引用”。

YouTube 目前也支持该法案。该公司公共政策副总裁莱斯利．米勒（Leslie Miller）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该法案“与我们保护创作者和观众的持续努力一致，并反映了我们对塑造一个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未来承诺”。

美国国会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寻找方法遏制滥用人工智能创建未经授权的个人及其作品的数字复制品。2024 年 4 月，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听取了 6 位证人对《NO FAKES Act》讨论草案的意见，他们敦促立法者在侵犯《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与允许艺术家更多控制自身肖像之间寻求谨慎平衡。当参议院提出该法案时，包括 OpenAI、华特迪士尼公司、华纳音乐集团、作家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电影协会（MPA）、环球音乐集团和美国演员工会和电视广播艺人联合会（SAG-AFTRA）在内的组织均表示支持。

去年，人类艺术运动组织发布的民调数据显示，美国选民“对人工智能对社会的影响深感担忧”。这项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对全美 808 名注册选民进行的调查显示，85% 的受访者认为“我们需要新的防护措施来保护人们免受人工智能剥削”。

作为华盛顿特区“格莱美在国会山宣传日”活动的一部分（该活动以《NO FAKES Act》的出台而告终），美国录音学院首席执行官小哈维．梅森（Harvey Mason jr）表示：“当我们进入技术新时代时，必须围绕人工智能建立防护措施，确保其得到增强，而非取代人类的创造力。”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盟在世贸组织针对中国的 SEP 案例诉讼中败诉

背景：2025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EC）贸易总司（DG TRADE）就中国标准必要专利（SEP）判例法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起第二次申诉。首次申诉始于 2022 年 2 月所谓的磋商请求。

最新进展：目前有明确迹象表明 EC 已输掉第一起案件。专家组裁决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下达给当事方，原定于近日公布，但欧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提出保密请求以待上诉。单独来看，尤其是结合欧盟第二次针对中国 SEP 判例法的 WTO 申诉本质上已失去实际意义的事实（第一次针对禁诉

令，第二次涉及费率设定），欧盟因上诉而要求保密裁决的举动表明其将成为上诉方——即败诉方。

直接影响：欧盟与中国已于 2023 年达成协议，将通过世贸组织（WTO）规则下的仲裁解决最终裁决的上诉问题。因此，“在提交上诉通知书之前，以所有 3 种 WTO 语言编写的专家组最终报告仍然是保密的”。欧盟的申诉自始就存在明显缺陷。并非中国最先作出具有域外效力的 SEP 相关裁决。在首个中国法院确立全球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管辖权之前，德国法院早已强制实施者接受全球许可协议，英国法院亦自无线星球（Unwired Planet）诉华为案开始效仿。任何试图区分两种司法实践的说法都经不起推敲，本质都是法院运用司法权力迫使未同意特定司法辖区全球 FRAND 管辖的当事方陷入“霍布森选择”困境。

更广泛影响：在地缘政治冲突与贸易战时代，欧盟坚持推进这项缺乏法律依据的争端于事无补。若欧盟真正希望就 SEP 领域域外司法权力过大提出异议，目前英国凭借其“临时许可”极端主义政策才是比中国更值得关注的目标。

（编译自 ipfray.com）

华为对联发科提起的两起 UPC 诉讼为这场重心在中国的争端增添了新的管辖地

背景：近期联发科（MediaTek）在英国对华为提起诉讼

案件，指控范围从反垄断到公平、合理、无歧视性（FRAND）原则，再到宣告式判决及专利侵权。但由于该阶段的障碍较低，因此未受到管辖权挑战。

新进展：统一专利法院（UPC）案件登记册公开部分列出的两宗最新侵权投诉均为华为诉联发科案，该案已于 3 月下旬提交至慕尼黑地方分院。

直接影响：尽管该案涉及的最大市场（远超其他地区）是中国，但 UPC 有权针对多达 18 个欧洲国家下达禁令，这使其成为此类纠纷的关键战场。预计联发科将试图利用英国法院阻挠包括 UPC 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诉讼程序。

更广泛影响：随着诺基亚与亚马逊（2025 年 3 月）及爱立信与联想（2025 年 4 月）近期达成和解，目前另有两宗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的核心争议点涉及英国法院的域外司法过度扩张问题，如中兴与三星案和华为与联发科案。此外，特斯拉向英国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2025 年 4 月）虽在多方面存在差异，但已遭两级法院驳回。

（编译自 ipfray.com）